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游朝枝

被　　告　達利理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依原告民事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之記載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經扣除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元－〈2,100元x 2/3〉＝7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人俊